《安排》協議內貨物報關時所需出示的國家管理單證的申請程序簡介

為使本澳出口商／生產商利用《安排》協議付運貨物往內地前對國家管理單證及其申請程序有基本認識，本文按內地各項法規及有關規定，對一些《安排》內貨物，除一般通關單證外，尚需特別規定的單證作概括性介紹。本文所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具體申請程序及方法以內地法規及監管／發證機構的規定為準。

國家管理單證是國家對進出口貿易進行管理的措施，是貨物通關的文件。在《安排》協議內之貨物通關同樣需要遵守國家對外貿易制度的有關規定。內地海關依據國家外貿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對貨物之通關實施監管。《安排》協議內之貨物進口內地，如屬於國家管理單證規範內的貨物，同樣需要申請取得有關管理單證後方可通關。現階段《安排》協議內之貨物通關涉及的主要管理單證如下：

進口藥物通關單
精神藥品及麻醉藥品的進口管理
藥物進出口准許證
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3C(強制性產品)認證
瀕危物種進口允許證
入境貨物通關單
自動進口許可證
自動進口許可證（新舊機電產品）
中國人民銀行進口批件
進口音像製品批准單
有毒化學品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
進口農藥登記證明
進口獸藥通關單
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

進口藥物通關單

為規範藥品進口備案、報關和口岸檢驗工作，保證進口藥品的質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審議通過了《藥品進口管理辦法》，按規定，藥品必須經由指定口岸進口。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進口藥品，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申請註冊。國外企業生產的藥品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企業生產的藥品取得《醫藥產品註冊證》後，方可進口。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在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後，向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進口藥品通關單》，具體要求如下：

   申請人應當填寫《進口藥品報驗單》，持《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正本或者副本）原件，向所在地口岸藥品監督管理局報送所進口品種的有關資料一式兩份：

   (1) 《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正本或者副本）複印件；

   (2) 報驗單位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3) 原產地證明複印件；

   (4) 購貨合同複印件；

   (5) 裝箱單、提運單和貨運發票複印件；

   (6) 出廠檢驗報告書複印件；

   (7) 藥品說明書及包裝、標簽的式樣（原料藥和製劑中間體除外）；

   (8) 最近一次《進口藥品通關單》複印件（非首次進口）；

   (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生物製品，需要提供生產檢定記錄摘要及生產國或者地區藥品管理機構出具的證明原件。

   上述各類複印件應當加蓋進口單位公章。此外，經其他國家或者地區轉口的進口藥品，需要同時提交從原產地到各轉口地的全部購貨合同、裝箱單、提運單和貨運發票等。

3. 處理審批時間：

   藥品進口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接到《進口藥品報驗單》及相關資料後，對有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無誤後，於當日辦結進口備案的相關手續，發出《進口藥品通關單》。進口單位憑《進口藥品通關單》，向海關辦理進口藥品的報關手續。進口單位應當在辦結海關手續 2 日內，到口岸藥品檢驗所辦理抽樣事宜，口岸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抽樣後的藥品予以加封。加封後的藥品經抽樣檢驗符合標準規定的，予以啟封，允許銷售使用。

精神藥品及麻醉藥品的進口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和國務院《麻醉藥品管理辦法》、《精神藥品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國家對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進口實行進口准許證管理制度。按《藥品進口管理辦法》，藥品必須經由指定口岸進口。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任何單位以任何貿易方式進口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不論用於何種用途，均需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方可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申請人須取得《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方可申請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進口許可證》。申請人可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並填寫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進口申請表，與合同副本一併報監管部門審批。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報驗單位應當填寫《進口藥品報驗單》，持進口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進口准許證》原件，向所在地口岸藥品監督管理局報送所進口品種的有關資料一式兩份：

   (1) 《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正本或者副本）複印件；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進口准許證》複印件；

   (2) 報驗單位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3) 原產地證明複印件；

   (4) 購貨合同複印件；

   (5) 裝箱單、提運單和貨運發票複印件；

   (6) 出廠檢驗報告書複印件；

   (7) 藥品說明書及包裝、標簽的式樣（原料藥和製劑中間體除外）；

   (8) 最近一次《進口藥品檢驗報告書》複印件。

   上述各類複印件應當加蓋進口單位公章。此外，經其他國家或者地區轉口的進口藥品，需要同時提交從原產地到各轉口地的全部購貨合同、裝箱單、提運單和貨運發票等。

3. 處理審批程序:

   對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口岸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全部資料無誤後，應當只向負責檢驗的口岸藥品檢驗所發出《進口藥品口岸檢驗通知書》，附上述資料一份，無需辦理《進口藥品通關單》。 口岸藥品檢驗所應當到《進口藥

品口岸檢驗通知書》規定的抽樣地點抽取樣品，進行品質檢驗，並將檢驗結果送交所在地口岸藥品監督管理局，符合規定的，予以放行。

藥物進出口准許證

為規範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的進出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反興奮劑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對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實行進出口准許證管理。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進口機構進口蛋白同化制劑、肽類激素，依照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須取得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給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書》（或《醫藥產品註冊證》）。進口機構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有關進出口准許證的申請。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進口供醫療使用的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進口機構應當報送以下資料：
(1) 藥品進口申請表；
(2) 購貨合同或者訂單複印件；
(3)《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正本或者副本）複印件；
(4) 進口單位的《藥品經營許可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組織代碼證書》複印件；藥品生產企業進口本企業所需原料藥和製劑中間體（包括境內分包裝用製劑），應當報送《藥品生產許可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組織代碼證書》複印件；
(5)《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持有者如委託其他公司代理出口其藥品的，需提供委託出口函。
上述各類複印件應當加蓋進口機構公章。

因教學、科研需要而進口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的，進口機構應當報送以下資料：
(1) 藥品進口申請表；
(2) 購貨合同或者訂單複印件；
(3) 國內使用單位合法資質的證明文件、藥品使用數量的測算依據以及使用機構出具的合法使用和管理該藥品保證函；
(4) 相應科研項目的批准文件或相應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
(5) 接受使用機構委託代理進口的，還需提供委託代理協定複印件和進口機構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組織代碼證書》複印件。
上述各類複印件應當加蓋進口機構公章。

3. 處理審批時間：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進口申請及有關資料後，應當於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進口的決定；對同意進口的，發給藥品《進口准許證》；對不同意進口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進口機構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藥品《進口准許證》向允許藥品進口的口岸海關申報，海關憑藥品《進口准許證》驗放。進口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無需辦理《進口藥品通關單》。

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1) 申請進口的廢物必須是列入《國家控制進口廢物目錄》中的廢物。
   (2) 進口的廢物及其加工利用過程必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3) 廢物利用單位必須符合企業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和環境保護批覆要求，必須辦理建設專案環境保護審批手續，並且具有一定的規模，有相應加工、利用進口廢物的能力和相應的傳染防治措施。
   (4) 廢物進口單位必須符合營業執照和外經貿部門批覆的進口業務經營範圍。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1) 廢物進口單位進口資格證明；
   (2) 廢物利用進口單位營業執照複印件；
   (3) 有效的稅務登記證明複印件；
   (4) 購貨合同複印件；
   (5) 由申請單位自行委託經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認定的具有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資格的單位對其進行評價，並編制《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
   (6) 企業需填寫《進口廢物申請書》。

3. 處理審批時間：
   (1) 申請進口企業向所在地的環保部門提出申請，所在地的環保部門在對有關資料進行核實、現場勘察，提出初審意見。此程序一般需要 10 個工作日。
   (2) 初審後，申請單位持《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和市環境保護局已簽初審意見的《進口廢物申請書》報省環境保護局。省環保局在 10 個工作日(廣東省)內對進口廢物申請材料進行審查，簽署審查意見，報送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3) 由省環境保護局統一領取經國家環境保護局審批的《進口廢物批准證書》，將《進口廢物批准證書》第二聯登記存檔，並通知申請單位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3C(強制性產品)認證

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是內地政府為保護廣大消費者人身和動植物生命安全，保護環境、保護國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規實施的一種產品合格評定制度，它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法規。強制性產品認證，是通過制定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和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程序，對列入《目錄》中的產品實施強制性的檢測和審核。凡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的產品，沒有獲得指定認證機構的認證證書，沒有按規定加施認證標誌，一律不得進口銷售和在經營服務場所使用。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按照《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 13 條規定，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和進口商可作為申請人，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提出產品認證申請。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1) 申請人的證明文件；
   (2) 總裝圖、電氣原理圖、線路圖；
   (3) 關鍵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單；
   (4) 其他申請人需要說明的文件；
   (5) 申請人為銷售者、進口商時，應當向指定認證機構同時提交銷售者和生產者或者進口商和生產者訂立的相關合同副本；
   (6)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目錄》中產品認證的，應當與受委託人訂立認證、檢測、跟蹤檢查等事項的合同、受委託人應當同時向指定認證機構提交委託書、委託合同的副本及其他相關合同的副本；具體產品所需提交的技術文件可參見該產品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要求。

3. 處理審批時間：
   按照《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十五條規定：指定認證機構負責受理申請人的認證申請，根據認證實施規則的規定，安排型式試驗、工廠審查、抽樣檢測等活動，做出認證決定，向獲得認證的產品簽發認證證書。指定認證機構在一般情況下，應當自受理申請人認證申請的 90 日內，做出認證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瀕危物種進口允許證

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列入《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一、二級保護的野生動物及其產品和列入《瀕危野生動物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二、三級的動物、動物產品和植物、植物產品，進口時由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或其辦事機構簽發允許進口證明書。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1) 屬貿易性進口活動的，必須具有進口權的單位；
   (2) 屬非商業性進口活動的，應具有經有關部門確認的從事野生動植物馴養繁殖(培植)、科學研究、文化交流、宣傳教育等相應資格；
   (3) 無進口權的單位或個人委託有進口權的單位申請代理進口的，應由有進口權的單位提出申請，並附具雙方簽訂的代理或委託進口協議。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1) 申請報告（書面向廣東省林業局提出進口野生動植物申請，寫明進口國家或地區、物種、數量、來源、用途等）；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申請表（凡申辦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單位或個人，應提交申請表。表內相關內容，須逐項如實填寫，不得漏項，材料需打印）；
   (3) 進口合同或協議；
   (4) 申請進口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的，必須提交對方（出口國）管理機構或主管部門出具的出口（再出口）許可證、產地證明書或其他能够表明對方主管部門同意其出（再出）口的證明材料；
   (5) 海關證明材料；
   (6) 中成藥成份表和外包裝說明材料。

3. 處理審批時間：
   在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出審核同意或不同意的決定。作出同意的，報國家林業局和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審批。

入境貨物通關單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動植物檢疫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對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進口商品簽發的入境貨物通關單。而海關一律憑貨物報關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發的“入境貨物通關單”驗放。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採用快件方式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應當委託出入境快件運營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2. 申請人需要提供的資料：

   (1) 入境貨物報檢單;
   (2) 進口合同;
   (3) 商業發票;
   (4) 提單/運單;
   (5) 裝箱單;
   (6) 按規定須提交的其他單證。

自動進口許可證

為了對部分貨物的進口實行有效監測，規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商務部授權配額許可證事務局、商務部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外經貿)主管部門負責自動進口許可貨物管理和《自動進口許可證》的簽發工作。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1) 收貨人從事貨物進出口的資格證書、備案登記文件或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 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表；
   (3) 貨物進口合同；
   (4) 屬於委託代理進口的，應當提交委託代理進口協定(正本);
   (5) 對進口貨物用途或最終用戶法律法規有特定規定的，應當提交進口貨物用途或最終用戶符合國家規定的證明材料；
   (6) 針對不同商品在《目錄》中列明的應當提交的材料；
   (7) 商務部規定的其他應當提交的材料。

3. 處理審批時間：
   申請內容正確且形式完備的，發證機構收到後應當予以簽發《自動進口許可證》，最多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

自動進口許可證（新舊機電產品）

根據外經貿部、海關總署、國家質檢總局 2001 年第 10 號令《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和《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管理實施細則》，進口實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機電產品，進口單位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商務部或地方外經貿主管機構、部門機電辦申領《自動進口許可證》。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法人或進口單位擬將境外機電產品進口到內地。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1) 機電產品進口申請表；
   (2) 行政主管機構核准申請進口單位經營範圍的法定文件的影印件；
   (3) 其他補充文件。
   屬下列情況的，還應當提供相應文件：
   (1) 投資項目下進口機電產品，需提供國家投資項目主管機構批准文件或者備案文件；
   (2) 進口採用國際招標方式採購的機電產品，需提供國際招標主管機構簽發的《國際招標評標結果通知》。

3. 處理審批時間：
   相關地方外經貿主管機構或部門機電辦收到機電產品進口申請表後，應當立即簽發自動進口許可證，最多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

中國人民銀行進口批件

為對黃金及其製品進口的管理，保證國內市場的穩定，防止外匯的流失，國家進口金銀由人民銀行統一辦理。各部門、單位進口金銀一律需經人民銀行批准，未經批准擅進口和不能提供中國人民銀行批件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行政處罰實施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處以貨物等值以下的罰款並補徵稅。

進口音像製品批准單

從外國及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進口內地的音像製品成品和進口內地用於出版、資訊網絡傳播及其他用途的音像製品，均應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內容審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音像製品進口的監督管理工作。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根據《音像製品管理條例》，音像製品成品進口業務由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指定音像製品成品進口經營單位經營。未經指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經營音像製品成品進口業務。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一) 進口用於出版或用於資訊網絡傳播的音像製品，應當由有關出版機構向新聞出版總署提出申請並報送以下材料：
   (1)《進口錄音（像）製品報審表》；
   (2) 版權貿易協定（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權證明書，版權授權書和國家著作權認證機構的登記認證文件；
   (3) 節目樣片（載體形式為 CD、VCD 或 DVD）；
   (4) 內容審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 進口音像製品成品，由音像製品成品進口機構向新聞出版總署提出申請並報送以下材料：
   (1)《進口錄音（像）製品報審表》；
   (2) 進口協議草案；
   (3) 節目樣片、中外文歌詞等文字材料；
   (4) 內容審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上述送審材料和節目樣片一式二份報送新聞出版總署出版管理司音像電子處。

3. 處理審批時間：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設立進口音像製品審查委員會，由若干名專家組成，負責審查進口音像製品的內容。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受理進口單位申報材料和報審樣品，並組織專家進行內容審查。新聞出版總署根據專家審查意見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進口音像製品批准單》；不批准的，發給《進口音像製品審查通知單》，並說明理由。審查時限為 30 日。

有毒化學品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

根據《化學品首次進口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規定》，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列入《中國禁止或嚴格限制的有毒化學品名錄》的化學品進出口實施統一的環境監督管理。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每次外商及其代理人向內地出口和內地機構進口列入《中國禁止或嚴格限制的有毒化學品名錄》中的工業化學品之前，均需向國家環境保護局提出有毒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登記申請。對准予進口的發給《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登記證》和《有毒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有毒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實行一批一證制，每份通知單在有效時間內只能報關使用一次。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一) 有毒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登記證的審批

申請人將以下申請資料提交國家環保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1) 申請表（主要包括：申請單位名稱、位址、化學品中英文名稱，美國化學文摘號、海關編碼、進口數量、出口國（地區）、進口用途等）；

(2) 合同正本。

國家環保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在收到申請後，對申請機構的情況、是否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標準及對列入相關國際公約的化學品是否符合公約規定等內容進行初步審查後，將通過初步審查的資料上報國家環保部，由國家環境保護部作出是否批准進出口的決定，並將決定通知登記中心。登記中心將書面決定通知申報人。

(二) 有毒化學品環境管理進口放行通知單的審批

申請人將以下申請資料提交國家環保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1) 申請表（主要包括：申請單位名稱、位址、化學品中英文名稱，美國化學文摘號、海關編碼、進口數量、出口國（地區）、進口用途、包裝方式、國內運輸方式、裝卸口岸）；

(2) 合同外商的進口登記證影印本；

(3) 進出口資質證明；

(4) 進口合同；

(5) 進口流向說明。

化學品登記中心對申請機構和進口數量、使用機構是否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標準和要求以及列入國際公約的化學品是否符合公約規定等情況進行初步審查後，將通過初步審查的資料上報國家環保部，由國家環境保護部作出是否批准進出口的決定，並將決定通知登記中心。登記中心將書面決定通知申報

人。

3. 處理審批時間：
有毒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登記證的審批時間為 30 個工作日，有毒化學品環境管理進口放行通知單的審批時間為 20 個工作日。

進口農藥登記證明

依據《農藥管理條例》，並為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和環境規劃署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實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式國際公約》（PIC），農業部和海關總署決定對進出口內地的農藥實施登記證明管理。進出口農藥登記證明的簽發工作由國家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辦理。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農藥進出口企業在申辦進出口農藥登記證明時，首先，應按照《進出口農藥登記證明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填寫《農藥進出口企業備案申請表》，向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備案。並且申請之農藥產品需已取得農藥登記證。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企業到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辦理，首次申請需提交備案材料和申請材料；以後每次申請只提交申請材料。

   (一) 備案材料（首次申請提交）：

   (1) 《農藥進出口企業備案申請表》；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或《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影印本，加蓋企業公章）；

   (3) 公司營業執照（影印本，加蓋企業公章）；

   (4) 公司簡介（加蓋企業公章）。

   (二) 申請材料：

   (1) 《進口農藥登記證明申請表》；

   (2) 進口合同影印本、 農藥登記證影印本。

3. 處理審批時間：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收到全部申報資料後，在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和簽發工作。

進口獸藥通關單

為加強獸藥管理，保證獸藥質量，防治動物疾病，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內地對獸藥的進出口實施了監督管理。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首次向內地出口的獸藥，由出口方駐內地的辦事機構或者其委託的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務院獸醫行政管理部門（國家農業部）申請獸藥註冊，並需獲批准獸藥註冊。《進口獸藥通關單》由境內代理商向獸藥進口口岸所在地省級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門（省農業廳）申請。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1) 《進口獸藥申請表》一份；
   (2) 申請人的《獸藥經營許可證》影印本一份；
   (3) 進口產品的《進口獸藥註冊證書》影印本一份；
   (4) 進口機構的《營業執照》影印本一份。

3. 處理審批時間：
   辦理期限：20 個工作日(廣東省)。

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

為監控核子、導彈、化學品（易製毒化學品）及生物製品等敏感技術和物品的貿易，國家商務部根據對外貿易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了兩用物項和技術（即敏感物項和技術、易製毒化學品）進出口審批制度。根據國家相關進出口管制法規規定，企業需經許可方能從事兩用物項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 申請人需要具備的條件：
   目前商務部制定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審批制度中，涉及敏感產品進口的項目為企業易製毒化學品進口許可。企業申請易製毒化學品進口許可需依法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或者為依法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並需取得易製毒化學品生產、購買、經營的許可或備案。

2. 申請人需提供的資料：
   (1) 經簽名並加蓋公章的《易制毒化學品進口申請表》原件；
   (2)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影印本；
   (3) 營業執照副本影印本；
   (4) 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購買許可證或者備案證明；
   (5) 進口合同或者協議影印本；
   (6) 經辦人身份證明影印本。
   申請企業可通過商務部網站內之“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管制政務平台”提交電子申請表，經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無誤後遞交書面資料。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企業提交的書面材料進行核實，經核實合格的轉報商務部。商務部在收到許可申請後進行審查，經審查許可的，發放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批覆單，企業憑批覆單在當地許可證發證機構領取《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憑證報關。

3. 處理審批時間：
   處理承諾時限為 20 個工作日。